

关于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对旗下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份额

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C 类)。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份额。

1、申购费

无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 2 章 “释义”		45、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C 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 3 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第 6 章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中“二、 申购与 赎回的 开放日 及时 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 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 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 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 A 类基金份额赎 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 告中规定。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 公告中载明。</p>
<p>第 8 章 “基金 份额持 有人大 会”</p>	<p>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p>	<p>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 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 报酬标准的除外；</p>
<p>第 15 章“基 金费用 与税收” 中 “一、 基金费 用的种 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 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 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 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 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 许可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 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p>

<p>第 15 章“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 16 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 18 章“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